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1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348XF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收费站西侧

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0113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了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9日，接信访投诉后，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八卦洲服务区进行检查。经查，你单位八卦洲东、西服务区于2001年建成投入运营，2014年对服务区两座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污水设计处理量为每座100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量各40m³，污水经处理后经二桥高速匝道边明沟汇入附近河道。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现场委托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西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氨氮110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限值为15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于力，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于力，证明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5年7月9日现场照片1张，见证人于力，拍摄人苏小新，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7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于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7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于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1份，检测单位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7、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维保合同1份、竣工申请报告1份，提供人于力，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8、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9、2025年7月7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污染举报承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10、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 2025年8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2011300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3160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受理了该申请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1）你单位受第三方维保公司误导和蒙蔽，没有超标排污主观过错；（2）你单位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3）你单位第一时间封堵外排口、通过吸污车等专用车辆对八卦洲服务区污水进行清运，并开始对服务区污水进行纳管改造；（4）取检测报告中指标数值的最高项进行处罚，有失公允。鉴于以上情况，恳请不予行政处罚。

我认为：第一，关于“无过错主张”。你单位虽委托第三方运维污水处理设施，但作为排污单位负有对运维单位的监督责任和对排放数据的审慎核查义务。你单位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已尽到上述义务，仅以“被第

三方误导”为由主张无过错，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第二，关于“危害后果轻微”问题。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宁环规〔2019〕2号）相关规定，排放废水氨氮超标约6倍，不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第三，关于“积极整改”问题。改正违法行为是你单位应尽的义务。其行为我局在处罚裁量中已予以考虑；第四，关于监测数据问题。2025年7月9日，我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采样、检测，出具了正式的检测报告并送达二桥公司，采样程序合法、规范，数据真实有效。

经听证，你单位对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和依据无异议，请求减轻处罚，并表示愿意配合整改，主动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我局案审小组再次审议认为，你单位“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法定罚款幅度20%的范围内减少处罚款700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7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